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相　對　人　林毅旻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中壢簡易庭以105 年度壢簡字第881 號判決，以新台幣（下同）497,950 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，並以本院105 年度存字第177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上開案件業經本院以106 年度簡上字第11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嗣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收函後21日內行使權利，該存證信函經送達相對人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其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郵局存證信函影本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惟上開提存金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6 年度取字第1709號領取提存物事件受取，並以106 年度司執字第69039 號相對人與聲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完畢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成